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52.47%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科大訊飛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科大訊飛於[編纂]後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醫療行業的先驅，也是實現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領先企業。我們重點開發醫療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醫院、患者及居民，以及區域管理機構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科大訊飛集團的主要業務

科大訊飛為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其股份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大訊飛共有八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教育、智慧城市開放平台和消費者、運營商、智能汽車、智慧醫療、智慧金融及其他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是科大訊飛唯一一家主要從事AI醫療相關業務的成員公司。我們的業務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儘管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獨立第三方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指定要求，如要求投標商提供多維度的綜合服務／產品組合，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合作競投有關項目（「項目」），而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於[●]，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訂立投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議互相合作競投項目，而本集團將負責項目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所有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是科大訊飛中參與人工智能醫療相關業務的唯一成員，且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亦不會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業務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非執行董事亦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於科大訊飛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且受唯一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的監管：
  - (a) 唯一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具有豐富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管理經驗。彼在本公司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負責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曉東博士並無於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b) 本公司七名董事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即劉慶峰先生、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其詳情載列如下。然而，作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參與營運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姓名	在科大訊飛集團的職位
劉慶峰博士	董事長
趙志偉先生	高級副總裁
段大為先生	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董事認為，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b)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於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出具有分量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董事會的決策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董事重疊而導致的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與擬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所涉及的公司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有關關連交易向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c) 董事須就批准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並無於科大訊飛集團持續擔任職務的董事將就該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科大訊飛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事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相關職責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所有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可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 經營獨立性

雖然[編纂]後科大訊飛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持有及享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資質及許可證的利益；
- 我們擁有充足的業務、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上市地位並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一直執行一套完備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這些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計劃和戰略。此外，我們已制訂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財政預算；及
- 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另請參閱本節「－ 管理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措施」所列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科大訊飛集團購買各種支援及／或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技術模型及資源以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和產品；及(ii)支援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包括決策或戰略思維，當中大部分按數量及／或產生的成本收費，且本集團自科大訊飛集團購買這些輔助、程序或商品化服務更具成本效益。科大訊飛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為輔助性質及／或可隨時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

此外，我們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供科大訊飛集團在其自營線下門店轉售以及員工福利等自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為通過所有渠道推廣產品，及考慮到科大訊飛集團廣泛的線下覆蓋範圍以及維持線下商店的成本，與科大訊飛集團廣泛的線下實體保持聯絡以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及改善客戶體驗乃自然之舉，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現在和將來均沒有義務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41%、0.14%及0.82%。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不會引致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投標合作協議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已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議互相合作競投項目，而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這些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3.96%、2.27%及6.91%。

鑑於i) 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且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除非我們經計及項目擁有人的具體要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估計成本和開支以及投標報價等因素，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ii) 我們擁有獨立客戶群，亦可獨立獲取客戶以及銷售渠道；iii) 預計招標合作協議的預期年度上限及該等項目的收入貢獻將下降；及iv) 根據投標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投標合作協議的關連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均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我們可根據自身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科大訊飛集團並無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科大訊飛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倚賴科大訊飛集團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業務，且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

### 不競爭承諾

為限制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科大訊飛於2024年1月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科大訊飛集團承諾：

- (i) 科大訊飛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或實質上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且於科大訊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期間，科大訊飛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或實質上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
- (ii) 倘任何科大訊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涉及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或產品有實質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產品，科大訊飛須採取行動，通過促使有關公司終止該競爭業務、將該競爭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將該競爭業務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方式停止此類競爭；及
- (iii) 如科大訊飛或由科大訊飛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取得任何競爭資產或股權投資，科大訊飛須給予本公司有關該等資產或股權投資的優先購買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如科大訊飛及由科大訊飛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知悉、得知、獲推介或獲得新競爭商機，經第三方（如適用）批准後，科大訊飛將盡力促成本公司取得該商機。

###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中期／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